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瓜尔韦托·罗德里格斯·圣马丁先生(玻利维亚)

一. 引言

1. 1999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2 日和 10 月 22、27 和 29 日举行的第 2 和第 14 至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在第 14 至 16 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4/54/SR.2 和 14 至 16)。
3.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A/CONF.184/6);
 - (c) 秘书长递交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的说明(A/54/476);
 - (d) 1999 年 10 月 5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4/54/8)。
4. 委员会在 9 月 22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工作组,由印度代表团担任主席,以编制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4/20)。

5. 在 10 月 25 日第 14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4/54/SR.14)。

6. 同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并介绍了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4/54/L.6

7. 在 10 月 29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工作组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4/54/L.6)。

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主席发言后同意豁免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规定,审议在会上传达的决议草案 A/C.4/54/L.6。

9.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4/L.6(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4/54/L.7

10. 在 10 月 29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工作组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决议草案(A/C.4/54/L.7)。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在主席发言后同意豁免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规定,审议了在会上传达的决议草案 A/C.4/54/L.7。

12.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4/L.7(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草案:

决议草案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5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重申尽可能广泛遵守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条约的重要性,

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残块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项目和空间合作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圆满地举行了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外空会议三),作为开放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别会议,²

考虑到外空会议三通过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³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
2. 请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各项国际条约⁵ 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其工作组继续进行大会第 53/45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⁶
4. 欢迎委员会在拟订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时采取的新方式,⁷ 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 (a) 将下列项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
 -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
 - (二) 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现况;

² 见(A/CONF.184/6)。

³ 同上,第一章,决议一。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4/20)。

⁵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4/20),第二章 C。

⁷ 同上,附件一,B 节。

- (三)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 (四)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 (b) 继续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⁸ 进行的审查并作可能的修改,将其作为单一问题和讨论项目;
- (c)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下列事项:⁹
- (一) 审查有关外层空间的五种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 (二)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5.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出新项目的提议;以供 2001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6. 又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参照上文第 4(a)四段,重新召开其工作组会议审议该项目;
7.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¹⁰ 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尚未有结果前工作组应暂停审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但不应影响工作组就该项目重新召开会议的可能性,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已取得足够进展,值得重新召集工作组会议;
8. 又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和协议;¹¹
9.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已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组成达成协议,其第二届任期将自 2000 年开始,这是为了执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第 11 段中核可的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¹² 并注意到各代表团和区域集团将彼此就主席团成员第二任问题举行协商,以期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时就此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0. 同意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按照其成员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第二任问题达成的协商一致的协议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作为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一项例外安排;

⁸ 见第 47/68 号决议。

⁹ 关于项目(一)工作计划,见 A/AC.105/674,附件二.B。关于项目(二)工作计划,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4/20),第二章 C,第 114 段。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4/20),第 90 段。

¹¹ 同上,第 109-117 段。

¹²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

11.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53/45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¹³

1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优先地审议关于空间碎片问题的议程项目,并且该小组委员会已根据其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多年工作计划结束其工作;¹⁴

13.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空间碎片问题的技术报告,¹⁵ 并同意该技术报告应当广为分发。

14. 同意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评估减缓空间碎片现行作法的有效性和这种作法的执行落实程度,并且碎片环境建模和特性分析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

15. 欢迎委员会在拟订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时所采取的新方式,¹⁶ 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审议下列项目: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并介绍就各国活动所提交的报告;

(二)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以及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外空会议三)之后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的协调;

(三) 有关卫星对地球遥感的事项,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应用以及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b) 按照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项目;¹⁷

(c) 审议下列单一问题和供讨论的项目:

(一) 人类外空飞行领域的国际合作;

(二) 关于新发射系统和试探活动的介绍;

(三) 空间碎片(优先审议);

(四)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¹³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4/20),第二章 B。

¹⁴ A/AC.105/605,第 83 段。

¹⁵ A/AC.105/720。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会议,补编第 20 号》(A/54/20),附件一, A 节。

¹⁷ 见 A/AC.105/697,附件三,附录。

16.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将会向委员会提出2001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案;

17. 又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特别注意的主题将是“空间商业化:新机会的时代”,并注意到将会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与会员国联络,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就这个主题主办一个研讨会,尽可能广泛邀请各方人士参加;

18.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上文第15(a)(二)和第16段应重新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以便根据外空会议三的建议审查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9. 又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上文第15(b)段,应重新召开其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

20.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¹⁶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上文第15(c)(二)段,应审查国际电信联盟标准的国际应用情况以及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关于处理有用年限结束时地球同步轨道人造卫星的建议;

21. 又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2000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⁸

22.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1995年12月6日第50/27号决议第30段,分别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创办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并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于1999年继续其教育方案,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进一步实现中欧、东欧和东南欧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及研究机构网络的目标以及在其他区域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等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23. 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的有关国家应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的协助下进一步进行磋商,以促使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发展为节点网络。

24. 又建议较多注意与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方面的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

25. 认为会员国必须较多注意包括核动力源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残块碰撞的问题和空间残块的其他方面问题,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以发展监测空间残块的更佳技术,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残块的数据,并认为应在可能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还同意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扩大适宜和可负担的战略来尽量减少空间残块对将来空间航行任务的影响;

2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¹⁸ 见 A/AC.105/715,第二节。

27.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并须有秩序地增进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并减少自然灾害的后果;

28. 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有兴趣成为委员会的成员,并要求继续审查增加委员会成员数目的问题;

29. 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空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又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恢复审议题为“外空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项目;

31.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32. 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斟酌情况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它对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决议草案二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3 号、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关于筹备和召开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第 53/45 号决议,

重申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对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咨询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作为执行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处成功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表示满意,并赞扬它们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织第三次外空会议,

认识到技术论坛和空间世代论坛对第三次外空会议作出的贡献,

审议了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¹⁹和《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²⁰所载的建议,

强调必须促进使用有效的手段,利用空间技术协助解决具有区域或全球重要性的问题,并提高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空间研究成果应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能力,

认识到会员国必须加速应用空间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提高大众对空间技术的益处的认识,

¹⁹ A/CONF.184/6。

²⁰ 同上,第一章,决议 1。

希望增加空间科技及其应用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技术援助机会,以发展各国的本国能力,

非常感谢奥地利政府和人民接待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参加者和向他们提供设施,

1.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¹⁹
2. 核可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²⁰
3.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方案以及从事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工业采取必要行动,有效执行《维也纳宣言》;
4.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¹⁹内提出的建议;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审查其方案和活动是否符合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并斟酌情况作出调整,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这些建议获得充分和有效的执行,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尤其是通过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进一步加强协调这些国家有关外空的活动;
6. 请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有关空间活动的组织的所有有关理事机关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咨询小组,审查有关空间活动的机构间协调情况,以便提高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工作效力;
7. 宣布 10 月 4 日至 10 日为“世界空间周”,以便每年在国际一级庆祝空间科技对提高人类生活水平的贡献;同时考虑到 1957 年 10 月 4 日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Sputnik I——射入外层空间,开拓了进行外空探索的道路,以及《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²¹于 1967 年 10 月 10 日开始生效;
8. 请秘书长修改依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10 日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第 37/90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的工作范围,以便列入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
9. 还请秘书长吁请所有国家自愿捐助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并在吁请信中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列举优先的项目提案,以及请外层空间事务处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报告,列出哪些国家已答复了他的邀请;
10. 同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应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查明新的他种供资来源,以补充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基金提供的资源;
11. 请秘书长建议措施,以便确保提供外层空间事务处足够的资源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进行的下列行动:
 - (a)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关于工作的实质和安排的必要分析文件,以便利它们审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议程结构拟定的新项目;²²

²¹ 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4/20),附件一。

(b) 为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同工业界的伙伴关系,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会,以便向会员国提供有关现有商业现有商业产品、服务和工业界与空间有关的进行中活动的最新的信息;

(c) 查明和促进利用适当的空间技术,以满足联合国系统内的方案和组织执行尚未受益于利用空间技术的活动的需要,以提高其效力和效率;

(d) 加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以便包括下列工作:²³

- (一) 促进和支助制订及执行有关空间的项目以满足会员国的业务需求;
- (二) 支助与联合国有关的空间科技教育区域中心,包括中欧、东欧和东南欧空间科技教育和研究机构网络;
- (三) 重新调整长期研究金方案的方向;
- (四) 为空间技术开发和应用活动的方案管理人员和领导者举办关于先进空间应用和新系统开发的讲习班和会议;
- (五) 给大学教育工作者举办关于遥感教育的中期课程和给专业人员举办关于电信和远距离保健的中期课程;
- (六) 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关于空间科技及有关应用的不同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 (七) 促进政府机构、大学和研究机构及私营企业之间的空间应用项目的合作;
- (八) 举办年度公众论坛,向大众阐述以往、目前和规划中的空间活动以及这种活动的未来方向;
- (九) 促进青年活动,以鼓励学生和青年科学家和工程师的兴趣;
- (十) 为制订中小学教育课程的空间科技教育方案促进各方的合作;
- (十一) 设立一个由宇航员和其他空间科学家和工程师进行访问的方案,以提高人们,特别是青年人有关空间活动的认识;
- (十二)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与空间科学和星际探索;
- (十三) 开展方案,以便为灾害管理促进利用卫星通讯和地球观测数据并向专业人员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实践他们从训练课程中学到的知识;

12. 呼吁秘书长确保提供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包括会议记录,并尽量广泛传播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成果,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背景资料摘要及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

13. 注意到执行秘书处应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委员会 1999 年届会要求,就有关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组织性事项编制了一份提交大会的文件,目的在于向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提供关于利用现有资源组织一个关于全球问题会议的准则;

²³ 见 A/CONF.184/6,第二章,第 409 段(d)(一)至(十二)。

14. 同意执行秘书处编制的有关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组织性事项的文件应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作为提交大会的一份报告印发;

15. 请秘书长就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提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审议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在这方面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由大会进行这种审查的方式、范围和组织性事项。
